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產能擴張

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興建新生產工廠將現有年產能由每年約24,000噸膠黏劑及處理劑擴充至每年約36,000噸膠黏劑及處理劑。然而，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不足：

1.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鞋用膠黏劑消費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為約5%及8%。市場需求的此有限增長率可能不足以支撐本集團經擴大產能的供應，故本集團的經擴大產能可能不會被完全利用。
2.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未達到董事所預期的水平。
3. 越南及孟加拉國的膠黏劑行業可能不夠強勁，難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形成足夠大的市場需求。

倘市場需求未若董事預期般強勁，且本集團未能在鞋用膠黏劑行業奪取更多市場份額，則本集團或會因市場需求疲弱及產能過剩而面臨價格壓力，從而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生產設施可能因利用不足而減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獲保單全面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本集團加工、儲藏、處理、分銷及運輸危險化學品，例如丁酮及丙酮。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可能導致環境污染，並在一定程度上對人體有毒害作用。違規處理該等危險品所引起的任何事故，有可能導致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如呼吸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火災及爆炸，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害並令生產中斷。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未必能保障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失，或全無保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根據投購的保單所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或索償所得款項將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會獲得任何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

風險因素

依賴No-Tape Japan的技術支援

開發新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的能力是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使本集團可藉努力研發而得以緊貼鞋履材料的最新發展及市場的最新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研發團隊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亦與No-Tape Japan在多個研發項目進行合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本集團與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23.9%、42.9%及54.4%；及(ii)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技術方法及配方獨家開發的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6%、21.5%、4.5%及6.7%。如果No-Tape Japan於更新技術支援協議（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研發」一段）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時終止協議，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製鞋行業不斷變化的材料開發新產品。這可能削弱本集團在鞋用膠黏劑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如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且本集團未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予以補救，則硬化劑產品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如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到可替代的硬化劑供應商，亦可能無法開發出自己品牌的硬化劑。由於銷售硬化劑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業額約16%至21%，故硬化劑為本集團產品中利潤率最高的產品。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預見在實現其擴張計劃時會有意想不到的困難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夠提高產能及推出迎合瞬息萬變的鞋履材料市場要求的新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設施。擴充生產設施及推出新產品將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因多種不可控制因素（例如政府延遲批准手續、供應商及承包商一方的問題）引致的延誤及成本超支風險。採購新生產設備亦面臨重大風險，包括延遲交付及安裝的風險。關於已擴張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

由於南沙生產工廠尚處於設立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營運批准／許可，因此南沙生產工廠的擴張計劃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此類必要批准的風險。如出現該種情況會進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南沙生產工廠計劃作為生產和供應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廠，其營運失敗或推遲會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供應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無法及時抓住硫化鞋行業的膠黏劑市場機會。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其在中國廣東省南沙購買用於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的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產生費用約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就設立南沙生產工廠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及其他行政開支，該等費用將無法收回。

倘本集團未能就南沙生產工廠的營運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原定計劃分配用作設立南沙生產工廠共計約31,0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屆時會被重新分配用於擴建珠海生產工廠的生產設施。

倘本集團不能執行擴張計劃，或不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或在適當的時機推出新產品，或根本不能推出新產品，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要推行上述產能擴張，便需作出巨額資本開支，包括採購新生產設備及對研發項目進行投資，從而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倘本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資金或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持上述擴張及研發項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釐定為建議〔●〕範圍的最低價，則發展計劃可能受到資金短缺的影響

本集團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港元用於生產設施的整體擴建計劃、〔●〕港元用於擴充研發團隊及〔●〕港元用於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然而，倘〔●〕釐定為〔●〕範圍的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200,000港元將不足以為上述所有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尋求替代集資方法（如貸款及發行新股本）以補足短缺的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找到替代集資方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鞋履行業，當鞋履製造行業陷入困境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乃用於鞋履製造，因此本集團的多數主要客戶為鞋履製造商，故本集團的業務與鞋履製造行業以及鞋履消費市場有直接聯繫。倘鞋履消費市場發生不利變動，鞋履生產可能減少，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中國鞋履膠黏劑的消耗在未來幾年將較為穩定，因而市場可能不會有足夠的產品需求來支持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來自鞋履製造行業的滯後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數鞋履製造商客戶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前收到彼等的鞋履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向彼等的鞋履供應商交付鞋履產品，故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並無受到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動蕩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動蕩繼續對鞋履行業及鞋履供應商向鞋履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造成不利影響。有鑑於此，鞋履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變得保守，從而導致鞋履製造商對鞋履材料的需求減少，同時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倘鞋履製造行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出現滯後影響並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前景

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開發的一種新產品）於硫化鞋市場將具有競爭空間及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出於對該等商機的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未來計劃中專注開發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當中包括擴建生產設施和擴充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然而，倘硫化鞋膠黏劑市場表現未如理想，則本集團的擴建計劃及未來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2.9%、54.9%、50.2%及50.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半的原材料採購依賴五大供應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與其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供應商狀況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不明朗。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丙酮、醋酸乙酯、合成樹脂及聚脂多元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這些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60.5%、55.5%及55.8%。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從未遇到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但倘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產生波動

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60.5%、55.5%及55.8%。由於該等原材料主要為原油副產品，故本集團原材料價格對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十分敏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全球原油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6.92美元、107.95美元、58.36美元及76.63美元，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上漲約61.3%，而二零零九年則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45.9%。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貨品成本造成直接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6%、16.4%、24.3%及24.1%，該波動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呈現反比例關係。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單價。

原材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美元/公斤	二零零八年 美元/公斤	二零零九年 美元/公斤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公斤
丁酮	1.08	1.39	0.94	1.17
丙酮	0.92	1.08	0.75	0.99
醋酸乙酯	1.03	1.06	0.81	0.93
合成樹脂				
A30 A90S級	3.88	4.20	4.00	3.60
M120\M130H級	3.78	4.06	3.85	3.43
聚脂多元醇	2.97	2.99	2.42	2.87

風險因素

倘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無法將該上漲轉嫁給客戶，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擔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利潤乃來自Benino及Bracorp（彼等各自有員工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廣／促銷活動）。由於中國政府與英屬處女群島政府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並無訂立協議，故Bracorp及Benino指派各自員工向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提供服務將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稅務申報已獲主管Benino及Bracorp的中國稅務當局正式同意並處理，該等中國主管稅務當局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提出質疑或查詢，故Benino及Bracorp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相關的風險甚微。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上述潛在稅務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尚未取得越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故可能對越南中部樹脂的集資能力構成限制

根據越南中部樹脂與獨立第三方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大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土地分租協議，越南中部樹脂向大登租賃位於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的一幅土地（「越南分租物業」）。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鑑於土地分租協議已獲平陽工業區管理局核證，故根據越南法律，土地分租協議屬有效、合法且可予強制執行。

然而，越南中部樹脂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缺少土地使用權證，越南中部樹脂將難以通過抵押土地使用權獲得銀行融資，因為多數越南銀行將不願接受缺少土地使用權證（通常交由貸款銀行保管）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透過抵押上述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籌集資金，故本集團並無於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為確保本集團抵押土地的權利，本集團將盡力於在越南分租物業之上興建越南新生產工廠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土地分租協議以取得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風險因素

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並無私有土地。故在越南，土地只會獲授予土地使用權，而非所有權；根據越南法律，土地使用權的持有者被稱為「土地使用者」，而越南土地會被授予使用權。根據越南法律，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單獨使用及佔有相關土地，亦有權轉讓或抵押土地使用權或將土地使用權用作企業注資。大登是相關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持有人，有權使用該越南分租物業，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

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越南相關部門登記註冊。根據現行越南法律，出租人（即大登）預期將為承租人（即越南中部樹脂）辦理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因此，越南中部樹脂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不受本集團管控，且本集團不能促使或保證大登將與本集團配合，或在本集團開始於越南分租物業上營運前為越南中部樹脂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有關越南分租物業的全部租金，共計29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越南中部樹脂已全數支付租金，故越南中部樹脂擁有作為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有權獨家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

然而，越南分租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有合約條款訂明，倘越南中部樹脂擬轉讓或分租越南分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予第三方，則越南中部樹脂須事先獲得大登的批准。目前，相關土地租賃協議中並無明確載列大登就授出有關轉讓或分租土地使用權的同意書是否需支付額外費用。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越南中部樹脂與大登將就授出該同意書進行商業磋商。

與大登訂立的相關土地租賃協議亦載有越南中部樹脂須遵守的若干持續契諾。以下任何事項（其中包括）均構成違反該契諾：

- (i) 租金或每月管理費已逾期超過90天；
- (ii) 越南中部樹脂嚴重違反該協議，而有關違反屬不可補救或可予補救，但越南中部樹脂並無於接獲大登通知當日起計30天內予以糾正；

風險因素

- (iii) 越南中部樹脂破產或解散；或
- (iv) 越南中部樹脂在未取得大登書面批准前，將土地使用權轉讓或分租予第三方。

倘發生違反該契諾的事件，大登有權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而越南中部樹脂將被強制遷離越南分租物業。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來確保避免違反該契諾，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採納內部控制政策 — 一般內部控制政策」一段。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日後以越南分租物業作抵押品以取得擴張所需融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中山市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變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辦法》，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工業區佔用作生產設施的土地不得用作非農業用途。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國務院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土地用途可予修改以符合中山市規劃局的發展計劃。中山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確認，本集團該幅土地的使用符合中國廣東省的發展計劃。然而，無法保證中央政府及／或市政府會要求本集團或出租人辦理批准土地用途的補充手續。本集團於上述地區的生產工廠（即中山生產工廠）分別有約3,041噸及2,281噸膠黏劑及處理劑的年生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中山生產工廠的膠黏劑產能利用率分別達約99%、92%、93%及81%，而中山生產工廠的處理劑產能利用率則分別達約42%、38%、40%及37%。該生產工廠的膠黏劑及處理劑產量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膠黏劑及處理劑總產能約20.8%及24.3%。

然而，倘批准土地用途須辦理該等補充手續並導致生產暫時停頓，或倘本集團未能使土地用途獲得批准，導致生產永久中止，則搬遷生產設施可能招致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並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預計近期內仍將繼續倚賴該等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9.9%、51.5%、54.1%及58.6%。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售給寶成國際集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2%、26.4%、29.7%及28.9%。目前，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仍會繼續倚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本集團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大客戶大幅減少或取消購貨訂單，或重大延遲接受新產品；
- 本集團失去一位或多位大客戶且未能找到新客戶或替代客戶；及／或
- 本集團任何一位大客戶未能及時付款。

倘本集團不能留住其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成功或會受到損害，而其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工作的持續性，而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對鞋履膠黏劑行業及本集團營運具有深入瞭解，故很難替換。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楊先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彼等於鞋履膠黏劑行業、市場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技術發展的貢獻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上有專業知識。此外，管理團隊與其客戶建立及維繫的關係及聲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其他要素。

本集團的成功高度倚賴其經驗豐富的員工，而該等員工離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有90名員工。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一段。在製鞋行業內的人脈關係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這些經驗豐富的員工可能會離開本集團並加盟競爭對手方或自立門戶與本集團展開競爭。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可能會失去較大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除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外，研發團隊透過解決本集團產品在應用中產生的技術問題、提升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援。研發團隊員工擁有化學及化工相關學科的厚度學術背景，其中11位獲得學士學位，4位獲得碩士學位。倘本集團不能留住這些員工，且不能在彼等離職後短期內聘得合適的替代者，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和推出創新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一月至二月錄得較低營業額，主要乃由於農曆新年法定假期期間勞工放假導致生產率降低所致。倘不考慮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金融風暴及其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相對為本集團的銷售旺季，且本集團於十月至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營業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與季節性因素及本集團產品需求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下半年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有關政府的優惠稅政策。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海澤濤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減免50%所得稅；而越南中部樹脂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六年起三年內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免50%所得稅。該等優惠稅政策將於未來幾年內完結。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海生產工廠停止營運後，珠海澤濤所享受的優惠稅待遇將停止。由於中部樹脂廣州可能無法享受與南沙生產工廠相同或類似的優惠稅待遇，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充分保護，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合共擁有6個註冊商標；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印尼及香港申請註冊合共19個商標；及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申請註冊8項專利。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僅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保護。此外，合約性協議（例如本集團與研發人員之間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條款）僅提供有限保護，本集團為保護專有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不充分。倘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招致巨額訟費、時間及資源分散。即使本集團有合法理由提起訴訟，但本集團可能仍需訴諸法庭程序來執行其於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提起法律訴訟，法院就該訴訟作出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判決將損害該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進口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77.5%、59.1%、53.4%及42.5%從海外進口。根據中國的海關法，進口用作加工及裝配的原材料可保稅及倘產品（在該產品中使用該等原材料）用於出口則豁免繳納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保稅基準進口原材料（即不徵收進口稅）。儘管該等產品可能並非直接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出口，而是轉運至其他第三方中國工廠作進一步加工及／或生產其後將會出口的最終產品。中國海關一般同意該安排屬「工廠間轉讓」而繼續保稅。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將不獲保稅並須繳納進口稅。本集團進口該等原材料至中國毋須繳納任何中國進口稅。倘中國變更進口政策，規定徵收進口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15.8%、16.6%、12.8%及8.7%乃以新台幣列值，及本集團銷售額中分別約31.1%、35.8%、43.4%及50.9%乃以美元列值，而銷售成本（除若干原材料成本外）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採購總額中分別約44.2%、33.0%、39.5%及38.7%乃以美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新台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起制訂新的匯率機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機制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台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為約1.00新台幣兌0.257港元而最低匯率為1.00新台幣兌0.224港元。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匯率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跌至最低。新台幣兌港元匯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跌至最低點後開始回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增至約1.00新台幣兌0.244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來或會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效果可能有限，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或根本不能對沖其風險。

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申報多宗非典型肺炎病症。於二零零九年，若干國家出現禽流感及甲型H1N1流感病例。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被確診為該等疾病的患者或被視為疫症或其他嚴重疾病的源頭，本集團可能須隔離該等疑受感染或確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疑受感染或確受感染的僱員接觸的其他僱員。受影響辦公室、生產設施可能須停工消毒，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即使本集團並無受到疫症直接影響，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另一種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爆發亦可能減慢、干擾或限制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活動，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下跌。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中分別約71.7%、69.9%、64.3%及57.9%源自中國。因此，該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的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發展。中國的經濟體系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狀況

風險因素

等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但中國政府繼續透過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的手段，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而繼續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方向無法得到保證。

本集團未必能準確預知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如有變動，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有變動或限制性金融措施，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規限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法規、指令及地方法律法規構成。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發展成為全面的商務法律體系。但是，由於所公佈的案例有限及其無法律約束力的性質，以及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有時可能會不一致。

中國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要求提供員工福利而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並持續繳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倘該等僱員供款基金的範圍拓寬或本集團的強制供款率增加，則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有所增加。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須遵守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文的範圍或應用如有變動，便可能造成本集團產能下降或營運成本增加。倘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便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處罰或訴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成本或資本開支增加，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工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遺失或未能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方能經營及生產本集團的產

風險因素

品。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規管危險化學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及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的法律及標準，有關監管機關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及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亦須定期更新執照及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遺失或未能續期本集團的執照及許可證，便可能導致其暫時或永久停止其若干或全部生產活動，從而可能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如發生此情況，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珠海營運的主要許可證及執照：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現況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單位 儲存核定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生產 單位登記證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中山營運的主要許可證：

許可證或執照	屆滿日期	現況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有效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有效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取得營運所需執照及許可證或執照及許可證續期方面未曾遭遇失敗。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一段所述曾因非法存放危險化學品而被罰款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曾經歷任何不當的危險物品處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合規歷史」及「環境保護及安全措施」兩段。

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以及產品可能因遭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產品涉及造成傷害的內在風險，該傷害可能由於未獲授權第三方干預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包括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存儲流程各階段中出現的外來污染、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制劑或殘餘）導致。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產品不會導致任何影響健康的疾病或傷害，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因該等事宜而遭索償或起訴。倘本集團成為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的索償對象，則本集團無法保證根據所投購產品責任險保單及第三方責任險保單作出的保險索償必會成功，亦無法保證保險索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或完全不獲得任何補償款。

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本集團召回其產品（倘產品未能達到有關質量或安全標準）。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因此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倘本集團被裁決須承擔產品責任或被責令召回產品，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越南有關的風險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越南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8.3%、30.1%、35.7%及42.1%。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越南的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國際收支狀況等諸多方面均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體系。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之前，越南的經濟很大程度上為計劃經濟。自一九八七年前後以來，經濟發展更加強調運用市場力量。越南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生產的大部分，惟整體而言，越南政府已透過實施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減少對經濟的直接控制。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逐漸放寬，逐漸重視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風險因素

越南的法律制度亦有別於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許多國家以及絕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且越南法律的詮釋及執行相對欠缺確定性及貫徹性。越南的法律法規尚不成熟，而且尚未就個案判例及先例的法律約束力設立具體制度。法律法規涵義寬泛且視乎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詮釋而定。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使有關不確定因素倍增。如此一來，對同一份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往往持有不同看法。此外，某一政府部門就個別事宜發表的意見，並無任何約束力或決定性，無法保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會以類似的方式處理類似的事宜。

越南經濟正處於過渡時期，從計劃經濟逐步向市場經濟靠攏。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國投資。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越南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本地與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生效之前，對於本地與外國投資事宜，越南存在兩套不同的法律體制。根據該項以往安排，外資公司所獲待遇一般較為遜色。

儘管新投資法及新企業法於相關實施規則全面實施執行後，對外國投資者及國內投資者均同樣適用，但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同等待遇的確切落實程度如何，仍有待觀察。此外，由於新投資法將中央政府的行政權力大幅下放予地方當局，省級政府對本集團的管轄權較過往有所提高。有關的省級政府實施的規則可能會偏離國家政府的政策宣告，而實際上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損害。新法律規定，若越南修改法律，以致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將考慮向外國投資者作出賠償，但由於該項法定權利尚未受過充分的考驗，因此該等賠償將如何釐定或其影響將會如何，目前仍不明朗。

儘管一般意見認為，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和法律法規建設方面已取得進展，但法律與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與執行，仍蘊含不確定及不一致的地方。很多改革皆沒有先例可援，又或屬於試驗性質，視乎試驗的結果而定，日後可能會修訂、變更或廢除。此外，越南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會否取得成功、或改革動力會否持續，亦無任何保證。若上述任何變更對本集團及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若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越南政府經濟改革措施所帶來的機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越南的新訂

風險因素

或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內資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越南的外匯規定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越南的外匯規定，外資企業可通過若干途徑匯出在越南經營業務所得的利潤。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規定，允許外資企業通過認可的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會繼續放寬其外匯規定，將會維持相同外匯政策，或市場將存有充足的外匯（尤其是美元）以供兌換。若政府今後頒佈的規定對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市場沒有充足的外匯可供兌換，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越南的外匯管理體制已由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固定多重匯率，過渡至由市場主導調節的彈性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首個年度，越南盾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二零零八年年初以來，匯率一直下調，主要由於越南經濟下滑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初，越南盾兌港元匯率為約1.00越南盾兌0.00042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匯率約為1.00越南盾兌0.00049港元。越南盾幣值過去曾經歷波動，也受越南政府政經政策的變動所影響。越南政府奉行較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國家銀行僅會通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然而，無法保證政府將會繼續奉行寬鬆的外匯管理政策。若政府不再奉行上述政策，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越南盾幣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餘下租期有限

本集團於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倘業主拒絕重續租約年期，而本集團於上述租期屆滿前無法開始將其營運遷至新生產工廠，則本集團將無法繼續於越南營運。

越南新生產工廠的所有權期限有限

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越南分租物業的權利將於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本集團於越南營運的投資證書將於二零三五年一月屆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期間將擁有於越南分租物業所建樓宇的所有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轉讓相關樓宇。倘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於二零三五年屆滿且不再續期，根據越南法律，越南中部樹脂將不復存在。於其投資證書屆滿前，應採取若干措施以延長投資證書期限，或於投資證書屆滿前將相關樓宇的所有權連同相關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第三方。否則本集團對該等樓宇的所有權將予終止，或倘業主或出租人表示本集團毋須歸還空置土地，則本集團將把該等樓宇的所有權交回業主或出租人。一旦本集團不再擁有該等樓宇，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於該等樓宇內營運或繼續經營其業務的權利。

根據越南投資法第52條，外國項目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50年，除非越南主管當局經考慮外國投資者所進行投資項目的性質（例如投資規模及預計投資回報）後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由於越南分租物業的出租人為投資證書所示的外資公司，而出租人的投資證書上所訂明的目前經營期限為50年（即直至二零五五年十月十八日止），且該期限因存在上述規定而不得延長，故該50年期限屆滿後越南中部樹脂與出租人訂立的相關分租協議的有效期可否延長或重續尚屬未知。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出租人與越南政府所訂立的租約屆滿後延長或續簽分租協議。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延長投資證書期限的程序為以行政方式向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平陽工業區管理局」）申請備案，而平陽工業區管理局將於收到所有須予備案的文件後對投資證書作出相應修訂。毋須就申請延長投資證書期限支付任何費用。

越南中部樹脂許可資本的部分出資尚未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越南中部樹脂的許可資本初步為300,000美元，後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增加至600,000美元。300,000美元新增許可資本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繳足，而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注入增加部分的許可資本。

本集團已向越南當局申請修改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其中包括延長許可資本增加部分的出資期限。越南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越南中部樹脂授出經修訂投資證書，據此，300,000美元新增許可資本的出資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於新投資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方發出，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作出許可資本出資構成違反越南中部樹脂投資證書的條款，且不符合越南法律，這將導致7,000,000越南盾至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000港元至4,300港元）的行政處罰，但未能如期出資不會導致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被撤銷或對其

風險因素

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後果。儘管如此，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經修訂投資證書已經發出，越南中部樹脂因延遲資本出資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越南當局並未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鑑於全球經濟形勢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呈現大幅動蕩，對總體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暫未作出300,000美元新增資本之出資。儘管董事認為於越南繼續擴展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尤其是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在二零零九年初成功開發之後，鑑於(i)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及(ii)全球各國政府可能調整或撤銷各種已採納的經濟刺激措施，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在分配其資金時高度謹慎乃屬明智之舉。

經考慮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於越南有關當局先前規定時限內完成越南中部樹脂餘下許可資本300,000美元的出資而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未能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的總部構成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

根據越南中部樹脂的投資證書，越南中部樹脂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一年內將總部從越南平陽省順安縣同安工業區2號路遷至越南平陽省新淵縣大登工業園D2-3區（即越南新生產工廠地址）。然而，由於經濟低迷導致本集團推遲其於越南的擴張計劃，及預期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方會投產，因此本集團並未於規定期限前將其總部搬遷至上述地址。應越南中部樹脂的申請，越南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越南中部樹脂發出經修訂投資證書，據此，將其總部搬遷至越南新生產工廠地址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投資證書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方予發出，故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認為，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總部已違反越南中部樹脂投資證書的條款，因此亦不符合越南法律。然而，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此項違規並不嚴重，且不會導致投資證書被撤銷。據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未能根據有關越南法規妥為遵守投資證

風險因素

書的條款，本公司可能面臨5,000,000越南盾至7,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000港元至3,000港元）的罰款。儘管如此，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經修訂投資證書已經發出，越南中部樹脂因延遲搬遷其總部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越南當局並未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與孟加拉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並無營運經驗，該國對本集團而言為新市場。與於新市場營運相關的不可預料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為實現接近客戶的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臨近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新市場擴建製造廠房。然而，進入新市場會使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不同的法律及規管規定；
- 在若干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遭到削弱；
- 來自國內工會的較強抵制；
- 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及
- 與稅項及貨幣有關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確保擴張計劃必會取得成功，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擴張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倘擴張計劃的完成進度與本集團的預期結果不符，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範圍須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達致。〔●〕並非交易市場的通行股價的指示。股份

風險因素

市價可能低於〔●〕。此外，在〔●〕〔●〕並不保證股份必會於股份發售後發展出或維持一個活躍和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會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楊先生透過All Reach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5%。楊先生將對本集團的事務施以重大影響，並將影響多數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而股權集中則可能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轉變。

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業務擴張（無論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與否）。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因而彼等其後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該等現有股東的股份為優。

無法保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及關連方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摘錄自可靠資料來源，但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該等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或資料會按與其他刊物相若的方式編製，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亦未必與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